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可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7.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3,8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1,8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213,850,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6%，无限售条件股58,009,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

2021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163,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6,87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91%。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可靠护理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1名股东。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1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20,1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591%。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可靠护理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0,100	1,520,100
	合计	1,520,100	1,520,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配售限售股份6,797,000股，其中5,276,900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6月1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可靠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陈圳寅、唐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